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交院发〔2023〕88号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部门：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已经过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0月24日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教职工科技创新活力，提升学校教科研水平，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激励教职工获得标志性教科研成果，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 731 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用以鼓励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贡献的教师和科研团队。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教科研成果是指所有在职在岗教职工以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署名并获奖的教科研项目、学术著作、教材、专业（群）建设成果（含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成果、教学团队建设成果、实训基地建设成果、课程建设成果等。

第三条 教科研成果采用积分制，以年度（上年 11 月 1 日至本年 10 月 31 日）教科研成果作为个人或团队年终教科研成果奖励的依据。

第二章 积分办法和奖励标准

第四条 学术著作积分包括学术著作出版积分和学术著作获奖积分；教材积分仅指教材获奖积分。学术著作以正式出版物为准；教科研项目获奖、学术著作获奖、教材获奖、专业（群）建设成果（含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成果、

教学团队建设成果、实训基地建设成果、课程建设成果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

第五条 教科研成果获奖积分分配方案由项目负责人或第一署名人确定（参与校外的项目、成果除外），对于当年多次获奖或认定的教科研成果，以最高奖项计算积分。教科研成果每年度进行一次奖励，若上年度内因客观原因未积分的部分，可转入下一年度进行积分并奖励；获奖人和团队因个人原因没有及时申报，逾期一年及以上的教科研成果不再积分和奖励。

第六条 各类获奖级别的认定：

国家级教科研成果是指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加盖国务院公章的成果，包括国家教学成果奖，国家教材奖，国家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级专业（群）（含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国家级教学团队建设、国家级实训基地建设、国家级课程建设认定等成果。

省、部级教科研成果是指加盖国家部委公章或省人民政府公章的成果；教育部的司局、中国科协、中国社科院等组织评定的科技奖以及各类全国性基金奖；国家各部、委、办科研主管部门组织鉴定的科研成果；省教育厅组织评定的优秀教学成果奖、专业（群）建设、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训基地建设、课程建设认定等成果和省科技厅组织评定的科技进步奖。

市、厅级科研成果是指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委、

办、厅、局公章的成果或加盖地市级人民政府公章的成果。

第七条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教科研成果获奖，按市、厅级对应分值的 70%积分；国家二级学会（协会）和省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教科研成果获奖，按市、厅级对应分值的 50%积分。

第八条 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励标准是每分 50 元。

第三章 积分标准

第九条 教科研项目（包括教学成果）获奖积分

项目分类	级 别	奖励名称	分 值
科研项目 项目 获奖	国家级	特等奖	6000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4000
	省、部级	特等奖	2000
		一等奖	12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500
	市、厅级	特等奖	300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70
	校级	特等奖	140

项目分类	级 别	奖励名称	分 值
教 研 项 目 获 奖 (含教学成果)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70
		优秀奖	50
	国家级	特等奖	5000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3000
	省、部级	特等奖	1500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600
	市、厅级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60	
校级	特等奖	14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70	
	优秀奖	50	

备注：（1）与校外合作的教科研项目获奖，积分计算办法为：积分额度* 0.8 *

排名权重系数；（2）与校外合作排名权重系数见下表：

排 名	2	3	4	5	6	7
权重系数	0.12	0.10	0.08	0.06	0.04	0.02

(3) 省部级或市厅级单位委托相关学会（协会）负责成果奖评审，根据相关通知文件，成果奖级别按委托单位级别对待。

第十条 学术著作出版及获奖积分

(一) 学术著作出版积分：

类别 \ 级别	专著分值		编著分值		译著分值	
	专著	第一署名人	编著	第一署名人	译著	第一署名人
国家九大出版社	14/万字	30	12/万字	25	10/万字	20
其他国家级出版社	12/万字	20	10/万字	15	8/万字	10
省级出版社，985、211 高校出版社	10/万字	16	8/万字	12	6/万字	8
其他出版社	8/万字	8	6/万字	6	4/万字	3

备注：（1）国家级出版社是指隶属国家部委主管单位的出版社；省级出版社是指隶属厅局级主管单位的出版社。（2）国家九大出版社是指：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华书局、人民文学出版社、三联书店。（3）与校外合作的著作、教材应在作者简介、前言或者绪论等处出现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标记者给予积分；积分计算方法为：积分额度*0.8*排名权重系数；排名权重系数见下表：

排名	2	3	4	5
权重系数	0.12	0.10	0.08	0.06

(4) 学术著作字数少于 3 万字的，不予积分。(5) 学术著作超过 40 万字的，按 40 万字计。(6) 学术著作内容须与作者研究领域或从事的岗位工作一致。

(二) 学术著作获奖积分

等级 级别	一等奖分值	二等奖分值	三等奖分值
国家级	20 / 万字	18 / 万字	12 / 万字
省、部级	18 / 万字	14 / 万字	8 / 万字
市、厅级	12 / 万字	8 / 万字	4 / 万字

备注：学术编著获奖按照学术专著对应分值的 80% 积分，学术译著获奖按照学术专著对应分值的 60% 积分。

(三) 教材获奖积分

级别	奖励名称	分值
国家级优秀教材	特等奖	3000
	一等奖	2500
	二等奖	2000
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	800
省级优秀教材	特等奖	1000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400

第十一条 专业（群）、科技创新团队、教学团队、实训基地、课程建设成果积分

项目分类	级 别	分值
专业（群）建设成果（含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国家级资源库	2000
	国家级专业（群）	1500
	省级专业（群）	800
科技创新团队、教学团队建设成果	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教学团队	1200
	省级科技创新团队、教学团队	800
实训基地建设成果	国家级实训基地	800
	省级实训基地	600
课程建设成果	国家级课程	1200
	省级课程	800
	校级课程	500

备注：（1）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第一主持单位的按 2000 分值积分，联合主持的按 600 分值积分，参与建设的按每门课程 200 分值积分，最多认定 3 门课程（以文件、证书或合同为准）。（2）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中的课程不重复认定为课程建

设成果。

第十二条 服务企业项目奖励比例

级 别	比 例
10 万及以下	3%
10 万-30 万（含 30 万）	2%
30 万以上	1%

注：服务企业项目不予以积分奖励，按照项目到款金额的比例奖励。

第四章 申报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教科研成果奖励的组织申报工作由科技处负责。

第十四条 每年第四季度初，科技处下发教科研成果奖励申报通知，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申报，按要求填写相关统计表，并附佐证材料，经申报人所在部门初审，报科技处、教务处审核后，由科技处进行统计汇总，商人事处、财务处审核后，形成奖励建议方案。

科技处负责科研项目获奖、学术著作出版、学术著作获奖、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成果的审核。

教务处负责教研项目获奖（含教学成果）、教材获奖、专业（群）建设成果（含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团队建设成果、实训基地建设成果、课程建设成果的审核。

第十五条 科技处将奖励建议方案报主管科研、财务的校领

导及校长审批后，经相关会议审议，报学校财务处发放奖励。学校按年度设立教科研成果奖励专项经费，统一纳入绩效工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陕交院发〔2021〕90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抄送：档。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